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2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王舒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立購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明錡
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達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斯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呂松樺

一、債務人立購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明錡、陳斯鴻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．九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肆萬零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